

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書法比賽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957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三、競賽項目與方式：

- ◎ 比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第 5-6 節

- ◎ 比賽地點：依據報名人數另行公告

- ◎ 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

- ◎ 出題評審(作文)：劉鈺芳老師、張禹鴻老師

- 出題評審(字音字形)：張曉華老師、黃雅婷老師

- 出題評審(書法)：呂婉甄老師、黃雅鈴老師

- (一) 作文：時間 90 分鐘。「內容與結構」佔 50%，「邏輯與修辭」佔 40%，「書法與標點」佔 10%。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二) 寫字(書法)：時間 50 分鐘。「筆勢與功力」佔 60%；「整潔與美觀」佔 40%；「正確與迅速」：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。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標準分數 2 分。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字之大小，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請同學自行攜帶毛筆用具、墊布、抹布，並將桌面保持乾淨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四、獎懲：

- (1) 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均給予公假登記。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- (2) 各項競賽錄取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3) 比賽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- (4) 各項競賽得分最高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複賽，得名後予以敘獎。

五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

六、工作計畫中之相關人員如遇比賽時間有課務，教學組協助課務派代。